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4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除扣除银行手续费 101.00 元外，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2,251,078.25 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4.51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存款方式
建设银行苏州郭巷支行	32250199759400000814	71,995,199.00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377	100,000,000.00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191,103,300.00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79,152,579.25	活期存款
合计		442,251,078.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71.64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57.63 万元，合计为 1,92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伟创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创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慧璇



彭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110.33	19,110.33	19,110.33	-	-	-19,110.33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9.53	7,199.53	7,199.53	-	-	-7,199.53	-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小计	-	36,309.86	36,309.86	36,309.86	-	-	-36,309.86	-	-	-	-	-

超募资金	否	5,520.75	5,520.75	5,520.75	-	-	-5,520.7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41,830.61	41,830.61	41,830.61	-	-	-41,830.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771.64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157.63万元，合计为1,929.2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